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72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A)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Y)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0	010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714 1.3851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14,691.76 48,568,630.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分配金额(单位:元)	4,414,169.18 4,856,863.05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7	0.6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3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基金A	广发制造智选股票型发起式基金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54	023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16 1.3956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07,351.92 34,997,142.80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1	0.62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8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A	广发匠心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26	018727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91 1.3004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2,167.35 50,417.28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9	0.60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8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广发品质优选混合A	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20	018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400 1.5293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38,650.57 814,274.94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16	0.7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91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A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32	019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287 1.4163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26,843.17 3,091,161.62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7	0.65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即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3,901.40万元
投资种类	信托理财、券商理财、银行理财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本金或延期兑付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投资金额

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43,901.40万元,已经按披露标准,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四、投资方式》。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封闭或锁定期	资金来源
浙商证券资管大磐恒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1.40	1.80%		2025.11.14-2028.9.28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华泰证券资管恒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	1.90%		2025.11.10-2028.11.19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南银理财资管恒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400.00	1.33%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华能信托资管恒利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00.00	5.20%		2025.11.28-2026.1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资管恒利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12,500.00	1.8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资管恒利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00.00	2.2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陕西国信资管恒利	陕西国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2,000.00	6.80		2025.12.10起,不超过1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资管恒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00	3.50%		2025.12.8起,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主要条款及风险提示

1.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大额存单,为可转让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公司与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大额存单,为可转让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公司与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南银理财瑞福恒利(最持有7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期限最持有7天,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债、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2.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D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品种;4.投资范围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6.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管理人在履行合理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公司与华能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签订合同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第14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华能信托·久安安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投资运用有专项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70号,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基金等)、金融衍生品(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金融监管机构(如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80%-100%。

公司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宁银理财欣悦日新固收收益类日开理

财78号(最持有28天),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期限最持有28天,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股票资产,且投资范围不超过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金融监管机构(如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90%-100%。

公司与陕西国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陕西国信·星耀2566097号绿城集团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信托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主要用于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满6个月后,可不定期不定期全额分配。

公司与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256、257、2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券商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2)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科创板、深港通、沪港通,参与定向、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盘后定价交易、新股申购)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80%-100%。

2.风险提示控制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与知名度较高的金融机构合作,选择信誉良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理财产品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的方式进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理财可以灵活使用。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到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爱建-普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4,456.20	269.11	543.80
2	陕西国信·信诚22号高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30.48	
3	陕西国信·星耀230106号高新控股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267.78	
4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	5,000.00	1,250.00	370.16	3,750.00
5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1,500.00	1,500.00	71.41	
6	中银信托·弘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238.31	
7	中银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8,500.00	8,500.00	292.77	
8	中银信托·弘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136.9	
9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	3,000.00	3,000.00	142.57	
10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6期	5,000.00	5,000.00	122.84	
11	厦门信托·慈宁长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00.00	16,800.00	581.78	
12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3,000.00	3,000.00	104.42	
13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8期	3,600.00	3,600.00	75.20	
14	华能信托·百诚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9期	2,000.00	2,0		